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 修正本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61 號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6,670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300 萬元、「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70 萬元。

(二)支出總額：原列 9,14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3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支出」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09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2,479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40 萬元，改列為 2,039 萬 3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12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近年就列管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採取標售或出租方式在筆數及收入金額雖較往年顯著增加，惟其中出租之標的數量相較於列管不動產中屬產權完整者及空地合計 251 筆、8,756.12 平方公尺，尚有提升空間，爰凍結 12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針對列管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提出精進活化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330 萬元，主要係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惟查該筆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 30 萬元，然觀其捐贈收入，卻較 108 年度減列 300 萬元，其提升捐款用途，

顯有疑慮，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針對宣導慰問經費使用與效益提出詳細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8,080 萬元，其中「微電影製作」擬拍攝榮民榮譽相關影片 3 部，以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形象。自 107 年起拍攝「奉獻」及「志業·志願」2 部影片，接續亦拍攝「國旗飄揚每一天」、「家」、「大愛如風」等影片，前開影片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 youtube 頻道點閱率不佳，至高僅 1,272 次點閱次數，實有加強之必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該影片透過莒光園地、辦理活動時播放等方式，並以其一影片具 30 萬次點閱率，稱影片有其收視之成效。惟查，莒光園地及特定活動之播放管道，其影視受眾僅侷限特定之對象，若影片擬爭取更多認同，應以更易普及大眾之平台加強傳播；另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30 餘萬次之點閱率，乃媒體報導該微電影並僅擷取影片之片段，其點閱率應為該新聞媒體本身之流量，並未能真實反映該影片之宣傳效用。綜上，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應加強既有微電影作品之行銷宣傳，而非在既有點閱率不佳之情況下持續拍攝新作品，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租賃收入為 530 萬元，較上年度 580 萬元短少 50 萬元，又其中約有 510 萬元來自解散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挹注之台北市光復北路 133、135 號房屋出租租金，顯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執行不動產出租相關會務運作尚有提升空間，董監事會應督導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訂立資產運用效益目標，爰針對「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預算編列 178 萬 7 千元，凍結 17 萬 8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成立，主要業務是處理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然而，隨著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業務減少，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業務亦面臨轉型及改革的檢討。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積極投入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然而，眷村文化是否能代表榮民文化，而何謂榮民文化與精神，參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相關說明：「榮民文化包括榮民的語言、信仰、建築、飲食、工具、技能、技術、知識、習俗及藝術等，可說是榮民的整體生活形式，是榮民內在精神的既有、傳承、創造及發展的總和。」似仍過於模糊，無法清楚向社會敘述、傳達榮民之精神與文化。如何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之價值，豐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務，維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運作，乃刻不容緩之事。如何調整體質，以發揚榮民文化，永續照顧榮民榮譽，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應有務實之檢討。

(六)依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設立目的，其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遂此於 86 年 7 月 9 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並完成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以來，依組織章程所訂宗旨，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發展退除役官兵文化事業，提供榮民榮譽文化資訊服務，及弘揚中華文化，出版各類優良叢書、雜誌、畫刊等事業，於民國 68 年 8 月 27 日捐資成立。惟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於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解散，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輔行字第 106089856 號函同意備查。最後，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由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之財產及相關業務推動。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為爭取外界認同，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公益形象，積極辦理組織行銷宣導活動，除宣導慰問活動外，亦運用微電影製播強化行銷作為，主要係將榮民善行義舉錄製為短片，透過適當管道播放，擴大宣傳效果，提高捐贈收入，以及社會能見度。然因應組織業務變化，組織章程所揭櫫之主要業務及董監事會成員背景等，卻未配合調整，實欠妥適。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屬財團法人之性質，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收入與支出分依實際發生與業務需要予以覈實。然考量國會監督及執行時效，相關新興支出及新增計畫，若未及審議則應於每年 3 月前主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爰此，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組織章程相關內容進行研議，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若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應於每年 3 月前提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是將部分榮民未繼承的遺產用於照顧榮民榮譽的救助與福利等服務，因此對於經濟弱勢的榮民榮譽，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實應善盡救濟、關懷與照顧之責，才能真正發揮榮民遺愛之精神。然而不少案例如退役軍人和配偶不幸亡故，留下未成年子女，或榮民家中遭遇變故，但囿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補助門檻或相關辦法限制，致使亟待援助的孤老或年幼無依之榮民遺眷，無法受到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適時的照顧與援助。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的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並賦予彈性考量，尤其對於喪子、喪親的遺眷特別給予關照，並且列冊追蹤、持續關心訪視，俾讓榮民遺眷得到應有之關懷與照顧。

(八)關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文創活動」150 萬元，不得超支併入決算。